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89號

原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合併前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神發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65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原告於請求各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「起訴聲明數額欄」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126元範圍內免徵裁判費，嗣刑事庭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546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免徵裁判費4,75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 04

編號	被告	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被告	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聲明數額	115年3月26日擴張聲明數額
1	劉純彰	陳神發、馮滢存、吳慶生、楊思瑋（下稱陳神發4人）	30,000元	89,866元 （擴張聲明、追加事實）
2	宋敏華	陳神發4人	30,000元	60,196元（擴張聲明、追加事實）
3	傅景芳	陳神發4人	179,028元	179,028元（未擴張）
4	彭文俊繼承人	陳神發4人、劉淑惠	45,338元	45,338元（未擴張）
5	潘勝天	陳神發4人	30,140元	30,140元（未擴張）
6	楊智雯	陳神發4人	51,075元 （刑事判決認定損害數額為27,620元）	51,075元 （與刑事判決認定數額之差額為23,455元）
7	蕭喜雲	陳神發4人	-	60,485元 （追加被告及新事實）
8	鍾雅勝	陳神發4人	-	30,189元 （追加被告及新事實）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	342,126元 (編號6僅有加計 刑事判決認定數 額27,620元為免 徵範圍)	546,317元
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